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技管城管限拆字〔2019〕010417号

当事人：杨立新 [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地)址：[REDACTED]  
违建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2号院鹿鸣苑小区9号楼4号  
案由：违法建设

经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开发区分局认定，杨立新有违法建设行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遂于2019年9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杨立新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2号院鹿鸣苑小区9号楼4号房屋北侧露台搭建的房屋、南侧封闭的阳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属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证据照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开发区分局的违法建设认定函《关于违法建设的认定函》（规（亦）执函〔2017〕643号）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等证据材料为证。

杨立新的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杨立新收到本决定书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

逾期未拆除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委托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7日

